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苏州市吴中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望亭镇幸福河湖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望亭镇幸福河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吴中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16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：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吴中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